

# 氯化汞安全技术说明书

## 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	氯化汞	化学品俗名：	升汞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	mercuric chloride	英文名称：	mercury bichloride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800	CAS No.：	7487-94-7
生产企业名称：			
地址：			
生效日期：			

## 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氯化汞		7487-94-7

## 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
侵入途径：	
健康危害：	汞离子可使含巯基的酶丧失活性，失去功能；还能与酶中的氨基、二巯基、羧基、羟基以及细胞内的磷酸基结合，引起相应的损害。急性中毒：有头痛、头晕、乏力、失眠、多梦、口腔炎、发热等全身症状。可有食欲不振、恶心、腹痛、腹泻等。部分患者皮肤出现红色斑丘疹。严重者发生间质性肺炎及肾损害。口服可发生急性腐蚀性胃肠炎，严重者昏迷、休克，甚至发生坏死性肾病致急性肾功能衰竭。对眼有刺激性。可致皮炎。慢性中毒：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；易兴奋症；精神情绪障碍，如胆怯、害羞、易怒、爱哭等；汞毒性震颤；口腔炎。少数病例有肝、肾损伤。
环境危害：	对环境有危害，对水体可造成污染。
燃爆危险：	本品不燃，高毒，具刺激性。

## 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b>眼睛接触：</b>	提起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就医。
<b>吸入：</b>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<b>食入：</b>	用水漱口，给饮牛奶或蛋清。就医。
<b>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</b>	
<b>危险特性：</b>	与碱金属能发生剧烈反应。
<b>有害燃烧产物：</b>	氯化物、氧化汞。
<b>灭火方法：</b>	本品不燃。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剂：水、砂土。
<b>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</b>	
<b>应急处理：</b>	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。小量泄漏：避免扬尘，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、洁净、有盖的容器中。大量泄漏：用塑料布、帆布覆盖。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<b>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</b>	
<b>操作注意事项：</b>	密闭操作，局部排风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，戴橡胶手套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、碱类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<b>储存注意事项：</b>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避免光照。库温不超过30℃，相对湿度不超过70%。包装密封。应与氧化剂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<b>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</b>	
<b>中国 MAC(mg/m<sup>3</sup>):</b>	0.1
<b>前苏联 MAC(mg/m<sup>3</sup>):</b>	未制定标准
<b>TLVTN:</b>	ACGIH 0.1mg[Hg]/m <sup>3</sup> [皮]
<b>TLVWN:</b>	未制定标准

监测方法:	冷原子吸收光谱法; 双硫腺比色法
工程控制:	密闭操作, 局部排风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呼吸系统防护:	作业工人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必要时, 佩戴隔离式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:	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身体防护:	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。
手防护:	戴橡胶手套。
其他防护:	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, 淋浴更衣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, 洗后备用。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。

### 第九部分: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, 常温下微量挥发。		
pH:			
熔点(°C):	276	相对密度(水=1):	5.44
沸点(°C):	302	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无资料
分子式:	HgCl <sub>2</sub>	分子量:	271.50
主要成分:	纯品		
饱和蒸气压(kPa):	0.13(136.2°C)	燃烧热(kJ/mol):	无意义
临界温度(°C):	无资料	临界压力(MPa):	无资料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无资料		
闪点(°C):	无意义	爆炸上限%(V/V):	无意义
引燃温度(°C):	无意义	爆炸下限%(V/V):	无意义
溶解性:	溶于水、乙醇、乙醚、乙酸乙酯, 不溶于二硫化碳。		
主要用途:	用作有机合成的催化剂、防腐剂、消毒剂和分析试剂。		
其它理化性质:			

### 第十部分: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

稳定性：	
禁配物：	强氧化剂、强碱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	光照。
聚合危害：	
分解产物：	
<b>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</b>	
急性毒性：	LD50：1 mg/kg(大鼠经口)；41 mg/kg(兔经皮) LC50：无资料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	
刺激性：	
致敏性：	
致突变性：	
致畸性：	
致癌性：	
<b>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</b>	
生态毒理毒性：	
生物降解性：	
非生物降解性：	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	
其它有害作用：	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，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。
<b>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</b>	
废弃物性质：	
废弃处置方法：	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的要求处置。或与厂商或制造商联系，确定处置方法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	
<b>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</b>	
危险货物编号：	61030
UN编号：	1624
包装标志：	
包装类别：	O52

<p><b>包装方法：</b></p>	<p>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；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普通木箱；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普通木箱；螺纹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（罐）外满底板花格箱、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。</p>
<p><b>运输注意事项：</b></p>	<p>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。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</p>

### 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

<p><b>法规信息</b></p>	<p>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；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；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；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；   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；        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(GB 13690-2009)；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	--